

福建师范大学文件

闽师研〔2014〕11号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2014年第1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4月22日

福建师范大学选聘博士生导师 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学科建设，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博导”）是指导、培养博士生的重要工作岗位，按需设岗，选聘上岗。

第一章 岗位职责

第三条 博导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对博士生进行学科前沿引导、科研方法指导和学术规范教育的责任。对博士生

第四条 参与培养方案的制（修）订，根据培养方案和博士生具体情况制订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指导和落实博士生的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位论文撰写等工作。定期检查和发表学术论文，定期检查培养计划执行情况。

第五条 发掘博士生的学术潜能，指导博士生参与课题研究；能提供博士生必要的科研经费和适当的生活补助。

第六条 参与博士生招生工作，严把生源质量关。

第七条 积极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和研究。

第三章 选聘原则

第八条 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的调整；有利于为国家培养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有利于优化博导队伍结构，发挥导师集体指导的作用；有利于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九条 严格遵守“坚持标准，优化结构，公正合理，择优选聘”原则，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第十条 在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进行。原则上不跨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选聘博导。

第四章 选聘条件和程序

有高尚的科学道德，治学严谨，认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作风正派。

(二) 具有博士学位及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不具有博士学位但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带头人(正在攻读学位的除外)。

(三) 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截至申报当年 6 月 30 日), 身体健康。

(四)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学术水平有重要的科研成果; 承担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的科研项目。在校六年的科研经费。(详见附件) 重庆师范大学新

(五)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 或参加过博士生指导小组工作并完整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生, 培养质量较好, 能承担研究生的教学任务。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为兼职人员的, 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被我校聘为兼职教授;
- (二) 与我校相关教学科研单位 (院、所、中心) 有稳定的教学科研关系。

第十三条 主持并在研 (逾期未结题的除外)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

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满足基本条件 (第十一条第 (二) 款除外) 也可申报。

第十四条 特殊人才及博士点建设特需人才经学位点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 (跨学院的学科由跨学院一级学科指导委员会) 推荐, 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审批同意后可以申报。

第十五条 新选聘博导的程序

(一)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博士生指导教师选聘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向申请学科所在学院(或挂靠学院, 以下统称“学院”)提出申请,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至多3名要回避的校外送审专家名单。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或跨学院一级学科指导委员会, 以下简称“学院委员会”)组织基本条件初审, 初审合格申请人的《申请表》在学院网站首页公示3个工作日。

(二) 学院评审。学院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评审, 听取初审合格申请人的述职。申请人报告本人近5年来的主要教学科研成果、在研项目以及参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情况, 并回答提问。

学院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资格、学术水平和指导博士生能力等进行全面评审, 并根据学校限定的岗位名额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 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 方为通过。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首页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报研究生院。

学院委员会可根据申请人所申请的学科、专业领域(限于二级学科)推荐5位校外博导作为评审专家人选。

(三) 通讯评议。研究生院组织对申请人进行基本条件审查, 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后, 送5位以上校外同行专家通讯评议。

(四) 学校审议、表决、公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 审议在通讯评议中获得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的申请人名单, 并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超过全体委员的半数者，方为通过。经表决通过的新选聘博导名单公示 30 天无异议后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不通过同行专家通讯评议，学院推荐后，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一) 已被国内外高水平院校选聘为博导的引进人才。

(二) 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等相当层次的人才。

第十七条 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如有博导由一个一级学科占转向另一个二级学科点，一般需在原选聘学科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生后才可申请调整，经本人申请，学院委员会评议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章 岗位管理

第十八条 招生资格审核。每年 4 月至 6 月，对次年拟招生博导进行招生资格审核。次年拟招生博导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能认真履行博导岗位职责，身体健康状况良好。

(二) 能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拟招博士生的指导工作。

(三) 近三年主持国家基金项目；或正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在研纵向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总额人文社科类 7 万、理工类 30 万以上（数学、物理基础研究领域 15 万以上）。逾期未结题的按申请时结题时间计算。

(四) 在研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扣除须缴纳配套经费后的经费余额人文社科类 1 万、理工类 4 万以上。其中，科研项目仅限于本人申请或参与申请的纵向、横向课题，不包含学科建设、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团队建设、平台建设等项目，参与的科研项目经费仅统计项目中本人承担部分的经费。

(五) 所指导的在校博士生(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不超过 10 人。

(六) 所指导的在校博士生学习年限无超过 5 年的(本条从 2016 年起实施)。

第十九条 申请人根据学校、学院要求，填写《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简表》，向学院提出招生申请。学院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评议，提出当学年可招生的博导名单，报研究生院。

第二十条 原则上不选聘外单位人员为我校兼职博导，确因博士生培养和学科建设需要的，可由学院委员会推荐申请，选聘程序同上。

兼职博导上岗前，应与学院签订培养博士生的协议，落实课题及科研经费等问题。

第二十一条 新选聘的博导上岗前，必须经过岗前培训，由招生学院配备经验丰富的全职博导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博士生。

第二十二条 未能按时缴纳配套经费的博导，取消其下年度博士生招生资格，配套经费由招生学科所在学院予以补齐。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中的“以上”、“以下”、“不超过”、“至少”均含本级。

第二十四条 学院可根据学科、学位点建设和博士生培养实际需要，在不低于学校要求的前提下，制定本学院博导选聘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为发挥学院主体作用，有条件和意愿的学院，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博士生导师选聘试点，经批准的试点学院的学院委员会负责选聘本单位博士生导师拟聘人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应如实填报有关材料，学院委员会对申请人的材料负有审核责任。如发现造假等违规行为，学校将依法依规对其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之后五年的申请资格或撤销博导岗位资格，并对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削减招生指标。

第二十七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受理相关申诉或异议，申诉或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具名提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或相关专家对相关申诉或异议进行调查、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仲裁。

第二十八条 之前有关文件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师范大学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确认工作实施细则》(闽师研〔2011〕51号)同时废止。

附件

福建师范大学新选聘博士生 指导教师科研基本要求

科研成果要求：

近五年，至少获得 4 篇（项）下列成果（合计），其中至少有第 1 项的 1 篇（理工科至少 SCI 三区以上 1 篇）：

1. 在 A 类以上期刊上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
2. 获科研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前四名或二等奖前三名；省部级一等奖前两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3. 以第一排名在 A 类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撰写 20 万字以上）；

以第一排名在 B 类出版社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撰写 20 万字以上）；

科研项目要求：

主持或参与省部级项目，至少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国家部委

大科技基础项目、国家“863”和“973”计划重大（领域）项目
独立课题等国家级重大项目）的主要成员（前三位）；或主持纵向
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理工类 50 万元（数学、物

理学基础理论研究领域 20 万)以上,或主持纵向横向项目累计到

校经费总额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理工类 100 万元以上。

备注:

所列的期刊。其中, A 类期刊包括 SCI (不计影响因子的除外)、SSCI、A&HCI 源期刊; B 类期刊包括未列入 SCI 的 BI 源期刊 (不含会议论文), 为各学科二级权威期刊。

2. A 类出版社指《福建师范大学 A 类出版社目录》中所列出版社。

3. 学术论文必须署名“福建师范大学”, 且以申请者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作者单位署名(按《总论》作者名单)计入; 学科有惯例著名的, 按该学科的规定计算署名; 专著、专利、获奖和项目一般应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新调入我校工作的教师在到校之前的没有署名“福建师范大学”的科研成果也可计入, 需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福建师范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4年4月22日印发
